15 萬元以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作業階段	作業內容	申請單位所需表單	校內流程	申請單位需注意事項
請購	一、申請單位先進入政府電子採購網	1. 採購申請單(a)	申請單位	1. 各學院之延伸碼請查詢「電子採購系
	(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/),	2. 請購單(b)		統代碼表」。
	輸入機關代碼 3.9.222、請購單位機			2. 系統密碼需 90 天更換一次,故請洽各
	關延伸碼及密碼。點選共同供應契			一級單位管理者詢問密碼。
	約,選擇所需之商品,製作網路電子			3. 申請人聯絡方式、發票及貨物寄送地
	請購單。			址請填寫確實,以便廠商聯絡通知交
	二、列印網路電子請購單→申請人員及申			貨時地。
	請單位主管簽核→完成校內請購流程			4. 額外項項目應與所採購契約主項相關
	→送一級單位下訂。			聯為原則,其採購金額合計應不超過
				主項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
				(15 萬元以下)。
下訂	由一級單位下訂。		一級單位→	1. 原則上付款方式以「人工支付」方式
			申請單位	下訂,履約期限由系統自動帶出,如
				有特別約定者,請於請購附加說明中
				或於請購單空白處註記。
				2. 申請單位可自行上網查詢訂單狀態。
履約管理	一、貨到學校,申請單位索取到貨單,並			
	點收無誤後簽註收貨時間及學校收貨			
	人簽名。			
	二、申請單位檢查廠商交貨之數量、廠			

驗收	採購網辦理 簽收及驗收 。			封鎖請購權限,待完成驗收後解鎖。
電子簽收	由申請單位依驗收文件至採購網政府電子			逾期未完成驗收之單位代碼,系統將強制
				30 日內付款。
				款,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
		4. 訂單及請購單		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,15日內付
		3. 採購申請單	免)→主計室	2. 請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,應於接
		2. 黏存單及發票	保管組(無者	請款單據並儘速辦理核銷作業。
核銷	申請單位自行核銷。	1. 報銷清單	申請單位→	1. 請於交貨履約完成後,再請廠商開立
				立發票(發票日需於驗收日期後)
				2. 驗收程序完成前請勿通知廠商先行開
	檢附財產增加單送保管組點收財產。			號碼)供核。
	二、財物案請申請單位於交貨驗收合格後	免)		先行拍照(設備本體及型式字號與製造
	驗收紀錄。	體增加單,無者		核對其型式字號及製造號碼者,必須
驗收	一、申請單位自行辦理驗收作業,免作成	財產增加單(或軟		1. 財物案如新購儀器設備於安裝後不易
	牌、規格、型號是否符合訂單內容。			